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顯炎

法定代理人　陳駿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晨楷間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6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63號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核對筆錄以利後續訴訟攻防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63號事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理由，依上規定，其聲請交付本院民國115年8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尚無不合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

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